

“山林疗愈地图·非遗能量驿站”五一非遗康养主题活动委托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英

乙方：北京凤凰岭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凤凰岭路 1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弈雄

联系人：刘峥

电话：15801234977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执行 2026 年京津冀迎五一非遗游园会“山林疗愈地图·非遗能量驿站”——五一非遗康养主题活动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的执行工作，特订立以下协议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合作方式及内容

乙方承揽本项目活动场地布置、非遗项目邀请，活动、安全、后勤等策划、执行工作。

本次活动共设七大核心板块，涵盖医、体、食、赏、乐、饮、互动等，打造一站式五一游园康养体验。计划邀请京津冀地区 20 余个优秀非遗项目参与，同步展示海淀区 179 个非遗项目。通过 10 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二条 活动时间及地点



活动日期：2026年5月1日至5月5日

每日活动时间：9:00-16:00

活动地点：北京凤凰岭景区

活动场次：5天

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、文件以及其他便利条件，配合乙方工作。

2、甲方有权对活动形式和内容提出要求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当遵照执行。

4、甲方负责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资金，并对该资金使用具有监管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完成项目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活动主题、内容、形式、参与嘉宾、举办的时间和地点。

2、乙方在邀请非遗项目、制作活动布展等相关工作时，应当将相关内容交由甲方确认后，方可进行制作。

3、乙方负责上述活动的领导接待、观众组织、安全保卫以及具体宣传工作。乙方承担本项目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安全方案、配备安保人员等）。



4、在甲方的统一要求下完成活动的组织实施，保证质量和效果。

5、活动结束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提供相应活动信息、图片及其他需提交的材料。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、图片、视频、文案等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6、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完成项目的过程管理，接受活动事前、事中监督检查和事后绩效评估。

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

1、金额：本合同金额为 3985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详见附件 1. 预算表。

2、项目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结算条件：本活动乙方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（1）验收标准：本项目的验收以甲方最终审定的活动方案、本合同各项约定及附件《预算表》中的具体规格要求为基本标准。同时，活动应实现预期的社会宣传效果，现场组织有序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负面舆情。

（2）验收程序：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结项报告及全套成果材料（包括活动流程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、媒体报导样刊、费用决算明细等）。



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(3) 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及整改要求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。

(4) 后续配合：项目结束后，必要时，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财务、审计、绩效等检查及相关资料的提供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北京凤凰岭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0412020103000000309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新区支行凤凰岭分理处

行号：402100000309

4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080000579048

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。若乙方没有执行其申报项目或者无法有效证明其项目执行的（包括但不限于过程记录、影像资料等），甲方有权



拒绝支付服务费用，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；若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其申报项目且绩效合格，但甲方没有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，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要求甲方赔付违约金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够履行合同的，须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友好协商补救。如果遇雨雪等特殊天气，项目需要延期的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。

3、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，在协商无效时，起诉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本合同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

(盖章)

乙方：北京凤凰岭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卫东

2026年4月23日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刘峰

2026年4月23日



附件

预算表

| 序号 | 分项名称 | 单价(元) | 数量 | 合价(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|
| 1 | 六大能量 驿站场景 布置 | 5000 | 6 | 30000 | 含医养疗愈区、非遗雅集区、NPC互动区等场地装饰,融入海淀非遗元素与禅意、静谧氛围,贴合“享医养清宁”主题。 |
| 2 | 主题宣传 物料及配 套 | 1500 | 8 | 12000 | 海淀区179个非遗项目及《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宣传展板,钢架焊接、宝丽布喷绘,防风固定,尺寸6M*3M。 |
| 3 | 活动区标 识设计制 作 | 300 | 10 | 3000 | 各区域指示牌、点位牌,A板展示架、宝丽布喷绘,1.2m*1.5m正反面,钢架结构防风固定,含安装、拆卸及运输。 |
| 4 | 各点位展 棚搭建 | 300 | 30 | 45000 | 活动共计5天,30个展棚框架租赁、运输、安装搭建、拆卸;防火布围挡,尺寸为3米*3米,防风固定,配重3KG。包含歌体验区、互动区等。 |
| 5 | 展棚门头、 整体美陈 设计制作 费 | 150 | 30 | 4500 | 30个外展棚美陈设计、制作安装,定制主题装饰、制作、安装等。 |
| 6 | 医养类非 遗传承人 | 1000 | 10 | 50000 | 医养项目每天10人次,5天,共计50人次。 |
| 7 | 其他非遗 传承人 | 1000 | 10 | 50000 | 涵盖非遗展示、美食制作、手工体验、中医体验老师每天10名,5天,共50人次。 |
| 8 | 康养讲座 | 2000 | 2 | 20000 | 邀请康养专家讲座,每天2人,5天共10 |



| | 专家 | | | | 人次。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|
| 9 | NPC 人员 | 800 | 15 | 60000 | NPC 劳务费用 15 人*5 天*800 元/天。 |
| 10 | 非遗宣传材料制作 | 32 | 300 | 9600 | 海淀非遗 179 个项目制作成册进行宣传，每天免费限量发放。 |
| 11 | 医养调理物资 | 50 | 150 | 37500 | 含中医调理工具（刮痧板、耳穴压豆材料等）、非遗草药、疗愈舱配套物资，保障医养疗愈体验落地。每日 150 份，5 天共计 750 份。 |
| 12 | 茶香及非遗手工物资 | 50 | 150 | 37500 | 含海淀非遗茶叶、茶器、手工材料（绳结、药香包、火绘葫芦原料等），适配雅集体验与“可带走”疗愈需求。每日 150 份，5 天共计 750 份。 |
| 13 | 无线扩音器租赁 | 100 | 10 | 5000 | 流动区域配置无线扩音器，100 元/个/天，每天 10 个，共计 5 天。 |
| 14 | NPC 银票定制 | 400 | 1 | 400 | 定制互动银票 1900 张。。 |
| 15 | 非遗活动区工作人员 | 300 | 6 | 9000 | 非遗活动区每天安排 6 名工作人员，5 天，共计 30 人次。 |
| 16 | 工作餐 | 50 | 100 | 25000 | 活动共计 5 天，每天 100 份，50 元/份。 |
| 总价（元） | | | | 398500 | |

六分

